

我國參加 2019 年香港第 9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 男子籃球代表隊選手選拔暨教練遴選辦法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02023 號函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02023 號函辦理。

二、預計錄取名額：男子選手 12 名。

三、參賽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優耳聽力損失 55 分貝以上，具醫學中心開立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聽障國民。
- (二) 參加選拔賽之選手，凡未取得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D)聽力登錄號碼者，請於報名時檢附醫學中心之聽力診斷證明。
- (三) 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D)之聽力檢測辦法與相關表格資訊，請於本會網站下載 <http://www.deafsports.org.tw/web/athlete/icsdaudiogram>；未如期繳交或聽力損失程度未達標準者，不予受理報名。

四、代表隊選拔方式：

- (一) 選拔賽制：視報名隊數而定(採循環賽或雙敗淘汰賽制)，依個人守備位置遴選優秀球員錄取為代表隊選手。
- (二) 依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籃球規則辦理。
- (三) 代表隊選手名單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始為我國參加旨揭賽會之籃球代表隊選手。
- (四) 選訓委員會得視球員發展潛力與團隊戰術需求，另納入至多 6 名儲備選手參加賽前集訓，並於賽會報名截止日前由教練團依集訓表現及戰術需要決定最後參賽名單，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

五、教練遴選方式：

(一) 基本條件(皆須具備)：

1. 具備體總或本會所核發之該運動種類國家 A 級教練證，證照處於有效期間且未在發證協會停權處分期間內。

2. 可依據訓練計畫之安排，配合公假調訓，不影響其訓練及工作者。
3. 配合國家隊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提交各式計畫及訓練資料，並能確實按計畫執行訓練工作。
4. 填具各單項選拔辦法所附之教練遴選資料表。

(二) 訓練實務及具體績效（就以下各項進行整體綜合評比）：

1. 曾擔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參加聽障奧運會、世界聽障單項錦標賽、亞太聽障運動會或亞太聽障單項錦標賽，其中一項獲前 6 名之成績者。
2. 指導之聽障選手參加本會辦理之旨揭賽會選拔賽，並經獲選為國家代表隊選手。
3. 能配合代表隊需求，提供或媒合各種訓練資源者。
4. 具備訓練計畫書、成果報告書、訓練日誌等文件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並能按時繳交者。

(三)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得經本會選訓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採徵召方式辦理。

六、選拔時間：2019 年 4 月 20 至 2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9 時 00 分正式比賽。

七、選拔地點：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八、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17 時止。詳細報名辦法與本運動種類選拔賽競賽規程，請逕自本會網站下載：

<http://www.deafsports.org.tw>。

九、本活動為全體選手投保團體平安險。

十、當選為代表隊選手，須簽署健康切結書，以確保健康狀態足可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

十一、賽會主辦國籌委會於最後報名截止日後，統計報名人（國）數無法成賽並經公告之競賽種類或項目，則取消參賽。

十二、本辦法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